

## 八八九(三十四).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九二六(十)授權秘書長以派供專家、設置研究獎金及開辦研究班之方式，興辦人權諮詢服務，

鑒於繼續舉辦區域研究班至為急要因此項研究班之價值已獲廣泛承認，

欣悉大會在第十六屆會已增加此項方案之經費，使能在研究班之外，設置若干研究獎金，

閱悉秘書長提交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關於人權諮詢服務之報告書，<sup>69</sup>

復悉人權研究獎金方案初期之成就及自大會增加此項方案經費以來，各國政府對研究獎金之注意，

認為諮詢服務方案乃人權方面獲致進展之重要工具，而此項進展對聯合國發展十年將有重要之貢獻，

希望大會第十七屆會對擴張人權諮詢服務方案問題從優考慮，並特別考慮加設研究獎金名額問題。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二三一次全體會議。

## 八九〇(三十四). 實施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關於奴隸制之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七七二D(三十)及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八二六B(三十二)，

<sup>6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E/3634 and Add.1。

業已檢討各國參加一九二六年國際奴隸制公約及一九五六年補充奴隸制公約之情形，

鑒及雖經上述決議案之呼籲，仍有四十八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未成爲一九二六年國際奴隸制公約當事國，七十一國未成爲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當事國，

一. 建議大會第十七屆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第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容使爲奴役；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

“認爲奴隸制、奴隸販賣及所有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皆應廢除，

“復認爲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一九二六年國際奴隸制公約及一九五六年廢除奴隸制、奴隸貿易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而加以徹底實施，爲達此目的之一大進步，

“鑒於尚有四十八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未成爲一九二六年公約當事國，七十一國未成爲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當事國，

“一. 促請尚未成爲上述公約當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各該公約；

“二. 促請上述公約全體當事國通力合作，履行所立條款尤其是尚未將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第八條(二)規定之情報送交秘書長者，速即照送。”

二. 決定在第三十六屆會再審議奴隸制問題。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二三一次全體會議。

## 科學及技術問題

### 九一〇(三十四). 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勢、科學知識之傳播及此種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各專門機關報告書中依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八二九(三十二)規定，論述實

施“科學研究當前趨勢”調查報告<sup>70</sup>所含建議之各節，

鑒於科學及技術進步對於經濟發展及人類福利，至爲重要，尤以在發展較差國家爲然，聯合國各機關及與聯合國有關之機關，對於此等事項日漸注意，

<sup>70</sup> 紐約，聯合國出版及一九六一年巴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出版。

鑒於進行中或籌劃中研究工作之情報集中與交換問題重要而複雜，

一．讀許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循理事會之請，審查已獲何種成就及依調查報告之建議，能採何種行動；

二．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對依照調查報告之建議，集中及交換關於進行中或籌劃中研究工作之情報所生問題之性質與範圍，擬具詳細意見，提交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

三．切望供給國際腦髓研究組織之資財加以集中，俾在此方面促進協調之國際研究努力；

四．欣悉已設置研究細胞之國際非政府組織，希望該組織之成立有助於關於分子生物學之特別建議之實施；

五．認為在聯合國新能源會議所引起之工作之後，應加緊進行能量轉換及儲藏之研究；

六．請秘書長會同有關組織，就為實施調查報告關於天然環境之養護與改善之建議而提出之措施，並就內國及國際各種污濁之研究及其管制之措施，至遲向第四十屆會提出研究報告；

七．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向理事會提交常年報告書之範圍內，將一九六一年設立之研究組織股之工作，通知理事會，該股係應各國政府之請，貢獻關於科學政策之意見；

八．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就科學及技術演進在經濟及社會進步方面所引起之問題對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之行政組織所生影響，核具意見，提交理事會，如屬可能，提交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

九．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研究應採何種步驟，以按期校訂調查報告，便利在合理期間內發行新版，如屬可能，並將其對於此事之意見，提交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  
第一二三五次全體會議。

### 九一一(三十四). 科學研究成果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關於充分明瞭科學摘要事務之組織與工作情形之需要之決議案八〇四(三十)，

深信各國及各區域科學及技術資料收集之改善及進一步發展此方面之國際交換，對國際社會甚為重要，

業已收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照上述決議案所編之報告書<sup>71</sup>殊深感佩，

一．決定延至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再審議此項報告書，俾有充分時間，詳細研究其內容；

二．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於願意時向理事會提出其關於此項報告書之意見；

三．建議此際將此項報告書送請所有參加聯合國適用科學及技術造福發展較差地區會議之政府注意。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  
第一二三五次全體會議。

### 九一二(三十四). 地震研究之國際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決議案七六七(三十)，

業已收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同聯合國及世界氣象組織所編關於地震學及地震工程之報告書，<sup>72</sup>

一．欣悉上述報告書；

二．促請各會員國注意上述報告書所載關於改善地震視察、地震數據分析、地震及地震構造圖之繪製、設計抗震建築之典則，海嘯警報系統及救濟措施之建議；

三．請秘書長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及其他有關機關繼續積極促進國際合作，研究地震之來源及機構並改進可用以制止地震之保護措施，以及修復地震所造成之損壞之補救措施。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  
第一二三五次全體會議。

### 九一三(三十四).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關於外空發展現狀下太氣科學及其應用之進展之第一次報告書，<sup>73</sup>此項報告書係世界氣象組織遵照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C(十六)所編，

<sup>71</sup> E/3618。

<sup>7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C)，文件 E/3617 and Add.1。

<sup>73</sup> 日內瓦世界氣象組織秘書處，經以文件 E/3662 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